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负责人（签章）：熊勇立

填报人：甘敏

联系电话：0755-88910068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2021年12月，原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署、原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两家单位完成合并，新设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福田区投推和企服中心”或“本部门”）。本部门主要职能包括：

1、承担全区企业服务和投资推广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企业服务政策措施、规则标准和招商推介计划，跟进营商环境评估工作。

2、履行区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研究拟订产业发展资源配置规则 and 标准，建立企业服务联动机制，承办区产业发展联席会和企业服务联调会，协调开展企业服务相关工作。

3、持续完善全区招商引资全链条服务机制，承担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跟踪和落地事务工作，协调、督促各责任部门完成招商引资任务，引导企业参加经贸活动。

4、开展政企互动交流，完善企业需求动态响应体系。承担企业服务综合平台运维管理工作，开展企业服务质量监督、评价工作。

5、承担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四上”和新引进非公企业的党建工作，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开展中小微企业非公企业党建工作。

6、指导、支持商协会建设，制定并实施商协会发展支持措施。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区委区政府五年主要工作目标，本部门2022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

1、出台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搭建产业空间智能服务平台，实现产业空间一网统管、一站获取、智能匹配，让好企业好项目在福田都有地可落。布局超过 20 平方公里的总部经济圈，力争市级总部企业突破 100 家。

2、促进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惠企纾困，深化区属国资国企改革，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集体经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吸引外资外商“安家落户”。

3、优化企业服务，迭代“1+9+N”政策体系，提升产业政策系统集成效益，升级企业服务智能平台，让“湾区有‘福’、深爱您来”成为福田营商环境的闪亮名片。

4、摸清辖区产业空间基本情况，协同各部门、各街道及第三方机构常态化采集更新产业空间信息，配合政数局开发建设产业空间智能服务平台，并联通区经济一体化平台经济产业数据，为企业提供线上产业空间查询、匹配、推送及相关服务资源，实现空间资源供需精准对接。

5、会同各产业部门比对研究历年政策演进和全国各地政策，分析近年产业资金实施情况，科学筹划 2022 年产业资金政策调整，构建符合面向未来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企业创新发展。二是根据区级财力情况，统筹财政资金，2022 年产业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18 亿元。

6、研究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福田区“十四五”规划、三大新引擎建设等战略要求，研究全国各地政策和历年政策演进，分析近年产业资金实施情况，科学筹划 2022 年产业资金政策调整，构建符合面向未来的产业发展政策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能级跃升。

7、创新企业服务机制，优化企业服务互动界面，整合市区各类产业资金、人才政策、空间资源等，完善电脑端及移动端企业服务资源供给，畅通政策查询、匹配、申报、兑现等全流程信息管理服务，并根据企业需求，及时线上互动交流，及时动态更新服务数据，实现各部门服务数据共享及互通联动，营造“有事服务、无事不扰”的良好氛围。

8、研究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支持措施，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及时响应企业发展问题和需求，进一步提升服务诉求办理力度和速度，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生态环境。

（三）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预算编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以及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部门职能、年度总体工作及重点工作任务，按功能分类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款，真实、科学、规范地编制了 2022 年部门预算。2022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总额为 44,350.0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949.00 万元、公用经费 314.74 万元、项目支出 41,086.26 万元。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本部门纳入政府预算体系管理的所有财政性资金。2022 年，本部门应纳入绩效目标编报范围的项目数量有 26 个，全部按要求编报了绩效目标，在“产出”、“效益”、“满意度”三个一级绩效指标下，覆盖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多个二级指标，细化量化了三级指标，绩效指标设置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且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 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预算支出调整后年度总指标为144,915.61万元，包括基本支出2,823.84万元和项目支出142,091.77万元。截至2022年年末，本部门实际支出142,585.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321.31万元、项目支出140,264.23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2022年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达98.39%，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年度总指标为19.50万元，均为货物类采购预算指标，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类购置。截至2022年年末，政府采购实际支出2.9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类的购置。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5.18%，执行率较低。本部门厉行节约，压缩经费支出，按照实际需求列支经费。

(3) 财务合规性

本部门2022年度所有支出均严格按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事项发生。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本部门于2022年2月24日在官网公开了《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于2022年11月14日在官网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部门决算》、《2021年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署部门决算》。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均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了公开。

2、项目管理

本部门 2022 年年初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疫情扶企十条（投署和企服）、行业协会分项、差旅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培训费、投资推广事务、产业项目数字化评价体系及平台、企业服务协调、委托服务费、产业发展政策管理、课题调研、非公党委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劳务派遣、基层党建、办公设备购置、英才荟经费、疫情防控、企业人才建设、修缮费、户外公共物业管理、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商协会建设、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科级及以下）、招商引资分项共计 26 个项目。

为更高效及合理的管理项目，本部门根据工作的内容以及项目管理的情况，2022 年经过预算调整后，年度绩效评价项目调整为：疫情扶企十条（投署和企服）、差旅费、其他一般管理事务、投资推广事务、产业项目数字化评价体系及平台、企业服务协调、产业发展政策管理、课题调研、非公党委建设、营商环境建设、劳务派遣、基层党建、办公设备购置、英才荟经费、疫情防控、企业人才建设、修缮费、户外公共物业管理、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金（科级及以下）、招商引资分项共 21 个项目。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总指标 142,091.77 万元，实际支出 140,26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71%，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项目计划。

2022 年度所有项目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履行了应有程序。在日常工作中，本部门对各项目的具体实施、资金使用都进行了有效、及时的监督，对所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确保了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理、合规、有效。

3、资产管理

本部门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

理制度暂行办法（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财务报账操作指引（2022年暂行版）》《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操作指引（2022年暂行版）》《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落实了资产管理责任，规范了网上采购办公用品购置及领用、资产配置、验收、使用、报废、处置等各项程序。2022年度本部门资产配置均严格按照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合理配置，且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的申购、验收、核算、处置等一律按照本部门财务管理制度的审批权限及流程执行。

2022年，本部门新购入固定资产5项，均为办公设备，账面金额合计为1.06万元。截至2022年年末，本部门无闲置资产，资产利用率100%，资产使用率高，充分发挥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4、人员管理

截至2022年年末，本部门事业编制核定人数54人，实有在编人数52人；编制外人员16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6.3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23.53%。2022年本部门人员经费支出2,155.42万元。

5、制度管理

本部门制定了《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暂行办法（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财务报账操作指引（2022年暂行版）》《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操作指引（2022年暂行版）》《深圳市福田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资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和日常工作相关的财务、资产、采购等事项的管理要求及工作流程，为日常工作顺利、有效的开展提供了制度依据和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持之以恒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机制，继续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深入推进“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机制，不断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敏锐性和紧迫感，引导党员自觉担责，把好意识形态关，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增强党建引领力量，以党建引领业务，靠发展检验党建。

2、升级“党建+企服”模式

加快构建非公企业党建政策支持体系，在产业空间、政策资金、人才关怀、党务指导等方面予以系统化激励，打造一批业务与党建“双强”非公党建示范点。探索党建互动新路径，依托企业服务互动界面，搭建非公党建信息发布、宣传推广、服务对接的统一出口与入口。深化实施“个十百千万”工程，围绕百名企业家入党、千项实事、万名党员先锋等重点工程，以及党建沙龙、党政企面对面等创新活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产品化创新机制，推动福田在非公企业党建领域形成先行示范效应。

3、探索现代化产业发展政策体系

紧扣“双区”驱动，“双区”叠加、“双改”示范要求，围绕区第八次党代会部署，科学筹划制定2022年产业资金政策，聚焦深圳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8大未来产业开展专题调研，会同各部门研究拟制专项支持政策，进一步引导企业创新发展，激发市场活力，为我区“三

大新引擎”建设，打造“首善之区 幸福福田”提供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4、创新企业服务机制

推动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互动界面”、产业项目数字评价体系平台再升级，搭建产业空间智能服务平台，拓展服务内容，丰富应用场景。充分发挥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职能，强化市区各类产业资金、人才政策、产业空间等涉企资源整合力度，完善“大企业”工作格局，形成企业服务及安商稳商合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思想政治建设扎实推进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带领全体干部职工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实现2022年各项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一是坚持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严格执行区委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健全政治要件闭环落实机制，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台账，推动“两个维护”落地落实。二是坚决抓好省委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召开了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检视存在的突出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措施。三是精心组织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体党员干部集中收听收看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第一时间谈体会、讲感受、说心得。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先学一步、学深一步，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组织召开非公企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迅速在辖区民营经济领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2、大商好商优商加速集聚

强化规划引领，探索构建与我区现代化产业体系相适应的招商格局，推动爱旭新能源创新研发总部、中国金电中金云南方总部、亚马逊智能硬件亚洲中心、超聚变集团研发中心和华南总部项目等 62 个优质项目落地，投资总额 1205 亿元，其中引进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 11 个、十亿级以上项目 16 个，推动意法半导体、晶泰科技、开鸿数字等 2021 深圳全球招商大会 20 个洽谈签约项目落地率 100%。一是强化督导落实。修订招商引资专项支持政策，印发《福田区 2022 年招商引资专项工作方案》，实施全员招商，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制，严格督导考核，建立招商项目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络机制，推动招商引资效能全面提升。二是开展“三大专项”招商行动。面向大型央企国企、世界 500 强外商投资企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开展针对性招商，批量引进落户赛能数字能源、欢乐家投资、众兴利华等优质项目。三是主动出击“拉单招商”。部门协同、市区联动走出去招商，区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赴北京、上海、杭州等地，高效推动市外企业纷纷投资福田。四是创新“以商引商”模式。通过智慧系统选商、专业楼宇（平台）招商、产业链招商、产业引导基金招商等多样化招商策略，切中企业发展所需的资本、技术、空间或市场等关键需求，引进落户日本罗森、法国孚拓尼视等一大批优质企业。五是开展线上线下投资推介活动。成功举办“湾区有‘福’·深爱您来”——福田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全网推介大会，活动总观看量突破 800 万，全网阅读量达 1.35 亿次。充分利用服贸会、高交会、进博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展会论坛推介福田营商环境，举办第四届深圳-澳门贸易与投资交流会、2022 法国（巴黎）-中国（深圳）品牌交流会等，

全年累计开展招商推介活动 30 余场。

3、“1+3”政策礼包助力稳企惠民稳增长

聚焦经济稳增长和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市场主体和个人纾困解难，推出“1个产业政策体系+3个‘十条’纾困政策”的暖心“福礼”，以真心实意、真金白银、真招实策持续推进助企惠民。一是推动产业政策焕新升级。构建涵盖“1”个实施意见，“9”个管理办法和通用政策，“13”个行业措施，共计 419 个项目的“1+9+N”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为企业成长壮大提供资金、空间、人才等全要素、全周期支持。6月16日创新采用“1个线上主会场+6个线下分会场”形式举办政策发布会，央视频、南方+、抖音、新浪微博等 22 家媒体全程直播、重点推介，直播总观看量累计 508 万，微博话题总阅读量约 1.8 亿。二是火速出台系列纾困政策。“同心抗疫”“稳企惠民”“惠民纾困”3个“十条”政策从降租减租、返岗稳岗、贷款贴息、租户商户补贴等方面精准发力，以超常规措施回应群众诉求、提振市场信心。4月7日举办全市“i企圳策”讲堂首场活动，6个政策制定部门负责人组成“福”务天团，为市民和企业全面细致解读“双十条”政策，总观看量近 330 万人，同城热搜榜话题累计阅读量超 2.1 亿。三是加快政策落地兑现。持续优化政策申报、审批流程，通过部分项目免申即享、定制手机申报端口、采用微信支付等方式推动政策落地落实，2022 年 3 个“十条”政策累计拨付资金 10.68 亿元，惠及企业 1.4 万家、商户 1.5 万户、85 万人。产业发展政策受理政策项目超 3000 个，已拨付资金超 6 亿元。

4、重点企业分类分级服务模式更加成熟

贯彻落实市、区统一部署，实施分类分级企业服务，完善企业诉求办理闭环机制，营造安商暖企良好氛围。一是推进重点企业挂点服务全

覆盖。精准调配全区各部门服务力量，开展“万名干部助企行”、骨干企业服务、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等专项行动，全年会同各街道、各部门累计走访服务企业超 8900 家次。二是打造即收即分即办的服务闭环。依托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建立全面、立体、权威、实时的企业信息库和法人信息库，开发“福 i 企”平台，实行“一企一档一账号”，全区各级机关“一单位一账号”，挂点服务小组“一小组一账号”，构建企业诉求线上提出，服务小组实时接收、办理进程实时可视、办理结果实时回复、服务效果实时评估的“四个实时”一网通办机制。2022 年累计收集并办理企业诉求超 2100 条。三是健全安商稳商联动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全区民营企业流动性风险处置和平稳发展工作，设立我区优质重点民营企业库，支持出现流动性风险的优质民营企业渡过难关，统筹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完善企业异动预警与响应工作机制，对存在异动风险的企业进行分类分级响应，积极解决企业诉求，开展安商、稳商、挽商工作。

5、产业空间统筹支撑体系初具规模

攻坚落实“一榜三令”榜单任务，如期完成产业空间智能服务系统上线运行，绘制全区产业地图，为辖区产业空间资源最优化配置提供统筹支撑体系，工作成果获得区委区政府肯定，列入“一榜三令”项目红榜。一是紧扣统筹、支撑两条主线。统筹层面立足摸清辖区产业空间基本盘，一图获取全区产业空间分布全景及未来可释放空间；支撑层面 3D 立体呈现辖区产业空间布局，一键穿透解析“片区-园区-楼栋-房间”现状及配套设施等功能，为顶层产业发展规划等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已入库空间面积超 2800 万 m²。二是依托“i 福田”小程序上线运行。接入房源、租金、公共配套等数据，为企业提供专属“找房卡”，根据福田区

位特点、产业空间分布、基础设施配套以及用房供给精准匹配产业空间，高效完成从查询、VR看房、选址到租用成交全流程，确保优质项目“有地落”、存量企业“留得住”。三是出台产业空间建设专项政策。修订实施《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产业空间资源协同管理办法》，对积极参与辖区产业空间统筹建设的物业管理机构给予资金支持，已对接超600家物业服务单位，构建多方联盟的产业空间生态。

6、“党建+企服”模式赋能企业发展

进一步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非公党建工作深入开展到基层一线、创新一线，擦亮非公党建品牌。一是持续开展“千项实事”行动。鼓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围绕企业经营需要、社会急切呼唤、党建方法创新开办至少2件实事，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共有300多个党组织参与开展了超1000余项实事，产生332个在企业中攻坚克难的“实干先锋”共产党员，遴选了40个党建融入企业经营发展的“示范实项目”。二是开展“惠企进企”百日攻坚行动。组织党建专员和服务党员上门走访企业近2000家，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组建党组织，协调并办理企业政策咨询、空间对接、融资贷款等诉求，以高质量服务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提升“产业链党建”质量。搭建“链式发展”平台，协同新一代产业园区、新一代产业链党委共同举办“融易会”系列银企对接会、“投创会”系列路演活动，助力新一代产业链企业“轻装”发展。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由区外事局和财政

局统筹管理，因此 2022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2022 年无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总指标为 11.01 万元，实际支出 5.5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总指标为 6.65 万元，2022 年无支出。本部门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以及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1.43%，经费控制较好。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年度总指标为 314.74 万元，实际支出 165.90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2.71%，经费控制良好。

2、效率性

（1）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2 年本部门共安排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49 个，其中：二级项目有 22 个项目为其他部门项目，本部门只负责拨付，合计预算指标金额 105,018.16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04,076.61 万元，执行率达到 99.10%。

对于本部门需要拨付的 22 个二级项目，本部门在区财政局下达指标后，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拨付给了相关部门，完成拨付任务。

本部门实际执行的 27 个二级项目，主要分为：保运转类的项目和部门履职项目。2022 年，本部门全部按工作计划保质保量地完成了项目工作任务，在有力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同时，也较好地完成了部门履职工作。

（2）预算执行率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50.00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 144,915.61 万元，预算执行总金额为 142,585.54 万元，年度总

预算执行率为 98.39%。其中，第一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6,007.95 万元，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1.05%；第二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75,910.06 万元，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52.38%；第三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04,258.00 万元，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71.94%；第四季度预算累计支出数为 142,585.54 万元，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8.39%。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楼宇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

本部门会同区发改局、10 个街道企服部及区物业联合会等单位完成对辖区产业空间的摸排，制定福田区产业空间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实施方案，会同区政数局梳理、明确产业空间智能服务平台功能清单，完成系统原型图设计工作；对辖区 600 栋商务楼宇进行了调研，完成租金、空置面积等 40 个字段的数据收集；与住建局、福田街道、政数局、技术公司召开了 5 次研讨会，制定了《福田区产业空间统筹支撑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路线图；完成 105 个智能平台业务原型图和 110 个功能清单编制，开发建设了产业空间智能系统客户端，完成其中福田沙盘、找房卡、看房源、看服务、找房定制数据报告等 20 个功能模块开发；协同福田街道企服部、物业联合会对试点楼宇大厦开展上门采集并更新了产业空间数据；如期完成产业空间智能服务系统上线运行，并常态化开展运营管理产业空间智能服务系统，不断丰富完善系统的功能与应用场景。

②政策研究、迭代方面

本部门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4 日、1 月 30 日在全区产业政策修订研究会上汇报了招商引资政策修订思路和初稿，按照“1+5+N”政策框架内容修订要求，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政策，并将招商引资政策融合嵌入产

业发展政策体系中；5月28日区政府八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福田区支持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等政策，并于2022年6月正式发布；6月底完成政策申请指南和操作指引，6月底配置系统并正式受理企业申请。

③企业服务方面

企业服务互动界面打通福田区非公党委、各产业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等服务企业的响应端口，并深度链接商协会、公共服务平台与专业机构等社会化资源。将企业服务互动界面接入到“i福田”平台，完善电脑端的呈现上线同心抗疫政策专区，集成市区最新惠企政策，便于企业便捷获取政务资源；在“i福田”平台上线“i福企”专区，接入互动界面的查询政策文本、查看政策解读、提交企业诉求的功能，提升政企互动效率；常态化对接辅导10个街道开展企业服务工作，提供产业发展政策咨询和解读。

牵头拟定《2022年福田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工作方案》，方案于6月21日签发；积极落实市政府“万名干部助企行”工作安排，参照市级部门做法，配合区委组织部开展挂点服务培训会；落实市领导挂点服务骨干企业工作、走访工作。

3、效果性

(1) 产业空间智能服务方面

决策端完成驾驶舱功能的开发建设，已导入城市更新项目、政府物业与社会物业数据，已整合空间数据620栋，入库空间面积2426万 m^2 、可租面积275万 m^2 、可售面积约11.58万 m^2 ；未来3年可释放空间约309万 m^2 ，其中办公、研发空间约229万 m^2 ，商业空间约80万 m^2 ；规划用地约61万 m^2 ，城市更新项目约266万 m^2 。

(2) 招商引资效果方面

累计挖掘美国苹果公司大湾区研发中心、星巴克华南区域研发和运营总部、亚马逊智能硬件亚洲中心等项目 28 个，推动了日本罗森公司深圳运营中心、法国弗通尼斯(Photonis)销售总部、加拿大天好公司(Tim Hortons)华南市场区域总部、德国西门子能源深圳创新中心等 12 个项目落户。

(3) 政策宣传效果方面

本部门 6 月 16 日采用“1 个线上主会场+6 个线下分会场”的形式举办政策发布会，通过央视频、南方+、抖音、今日头条、新浪微博等 22 家媒体全程直播、重点推介，直播总观看量累计 508 万，微博话题总阅读量约 1.8 亿。

同时，为加快政策落地实施，在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上线产业政策专题页面，便于市场主体便捷获取产业政策；设计制作政策汇编、单行本、折页等宣传材料，并根据产业分类设计“一图政策”“一图规划”“一图年报”，开展个性化服务，累计发放 2 万份；各产业部门结合主管政策特点，组织辖区各产业园区、商务楼宇、行业协会等，举办了 20 场线上线下政策宣讲会，2000 家企业参与。

(4) 政策咨询、受理项目方面

2022 年度，依托企业服务智能系统平台电脑端受理政策申报 47036 件，依托移动端微信公众号受理政策申报 11915 件，同时依托平台收集并办结企业政策咨询等诉求 2102 件。

2022 年度“1+9+N”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累计受理 3985 个项目，拨付资金 1035 个项目 68,103.21 万元，同时根据政策实施进度及区统一部署开展政策评估。

(5) 企业服务方面

牵头组织专项服务小组“一对一、面对面”上门走访联系，322个专项服务小组联系走访“四上”企业4781家、覆盖率100%，累计收集企业诉求1024条，及时掌握所需所盼，帮助深圳市川崎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协调解决人才配租房申请、子女入学、员工抵深隔离等事宜。

4、公平性。

(1)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2年，本部门对重点工作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主要包括：产业项目数字评价体系系统满意度调查、产业专项资金工作满意度调查、商协会建设工作满意度调查、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调查、英才荟专项工作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所有工作的满意度都在95%以上，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部门的工作满意度较高。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本部门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年，本部门共处理信访件4件，从来源来看，省信访系统转办3件，区云安访系统转办1件。本部门均及时回复，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且未发生超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制度方面

本部门在机构改革后，及时更新制度，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跟踪、评价、信息公开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强调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并要求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财政下发的预算编制通知及本部门管理规定，实施各预算绩效管理活动。

2、执行方面

本部门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工作具体如下：（1）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及上报程序。实施项目库管理，并且由项目责任科室对申报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并对其申报内容负责。（2）预算绩效过程管理。按照“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原则，建立涵盖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实现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各科室对所编制的预算及执行结果负责。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本部门在全年整体工作中存在以下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仍须提高。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中，政府采购年度总指标为 19.5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类购置，截至 2022 年年末，实际支出 2.9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5.18%，执行率较低。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未达到绩效评价满分标准，仍需进一步提高。

2、预算调整、调剂比例较高。本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4,350.00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为 144,915.61 万元；全年上报区财政局并通过申请的预算调剂金额为 447.98 万元。扣除区财政局要求收走的部分资金、通过本部门拨付至其它部门的产业资金等非本部门主观因素调整的金额，本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率仍超过绩效考核评分标准，预算调整、调剂控制情况有待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本部门在后续预算绩效管理和部门履职过程中将做好以下工作：

1、优化预算编制程序，合理评估采购预算需求，提高政府采购预算

编制准确性，定期分析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纠正政府采购预算偏差情况，提高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2、提升本部门职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要求各部门深度分解年度工作任务，准确测算年度资金需求，提高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保证各项目资金分配同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减少年中预算资金调整、调剂。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化

本部门将总结历年经验和不足，对预算调整和调剂的项目，在预算编制时，细化各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明确预算测算依据和标准，使预算编制更加精准化，将预算调整、调剂率控制在较好的水平。

2、加强财务管理水平，财务服务与财务监督双管齐下

财务部门也要不断提高本身的财务管理水平，在人、财、物管理等方面，有效发挥财务应该发挥的作用，规范化、标准化自身科室业务，有效指导、协助业务科室做好预算工作，做好财务服务，同时，也要做好财务监督，督必严、督必果。财务服务与财务监督双管齐下，做到“未病先防，既病防变，瘥后防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本部门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6.76分，具得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15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46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15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合计						96.76